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效能，增進學生技藝學習動機與興趣，激發優勢潛能。
- 二、提升技藝教育教學品質，強化職群學習內涵，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 三、開展學生技藝展能舞台，進行觀摩交流，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教育願景。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天賦翱翔。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 108 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技藝教育商業與管理職群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含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二、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班得推派參賽選手 2 名。
- 三、每生以報名 1 職群 1 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國中學校負責報名作業。
-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止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 <https://doc.tyc.edu.tw/index.php> 報名。
- 三、請各國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並核對選手名單，若逾期未完成報名或所報名單錯誤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四、承辦人：曾建明組長，聯絡電話：(03)3796996 分機 370。

## 陸、領隊會議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二、地點：桃園市新興高中科技大樓 3 樓遠距教室（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
- 三、領隊會議結束後，開放至少 1 間完整術科試場供國中帶隊教師參觀及拍照。

柒、競賽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捌、競賽時程：請詳見附件一【競賽時程表】。

玖、競賽地點：桃園市新興高中（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

#### 拾、競賽內容

- 一、學術科競賽相關之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二【競賽注意事項】。
- 二、學科筆試：建置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之題庫試題 250 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從題庫中擇取 50 題組成筆試試卷，以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型態為 4 選 1 單選題，分數佔總成績 30%。
- 三、術科實作：依職群及主題特性命題，分數佔總成績佔 70%。詳見附件三【術科競賽內容】、附件四【術科評分表】及附件五【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

拾壹、評審委員：除機械職群術科題目及監評人員由教育局聘任外，其餘職群由各職群協辦學校聘請大專院校教授、職群專業人員擔任。各職群協辦學校教師（本學年度無開設該職群技藝教育班者除外）及本市國中合作之高中職校教師、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不得聘任。

#### 拾貳、成績計算

- 一、學科成績佔 30%。
- 二、術科成績佔 70%（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 三、如有同分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請承辦學校填寫內容(至少 3 項)
  - (一)分數相同時以實作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 (二)實作分數相同時以軟體應用分數為第一優先比序，英文輸入分數為第二優先比序。
  - (三)依軟體應用競賽完成時間先後。

#### 拾參、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錄取總額以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若有小數點則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為原則)
- 二、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錄取第 1 至 6 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總額低於 6 名者依錄取總額核定名次。
- 三、競賽獲佳作以上學生、國中端暨高中職端之指導老師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前 3 名學生尚可獲得獎品 1 份。

#### 拾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與作品公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競賽結束當天日期)下午 18 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向新興高中實習組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如附件六，核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候。傳真號碼：(03)3697530，聯絡電話：(03)3796996 分機 370。
- 三、成績名次：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

拾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 競賽時程表

日期：1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備 註
08:20-08:50	報 到 (抽籤決定選手崗位號碼)	科技大樓一樓 大廳報到處	
08:50-09:00	開 幕 式	科技大樓五樓綜合廳	
09:00-09:10	筆 試 預 備 時 間	科技大樓五樓綜合左廳	
09:10-10:00	筆 試 時 間	科技大樓五樓綜合左廳	領隊及指導老師 休息室位於 科技大樓六樓
10:00-10:10	休 息	科技大樓五樓綜合廳	
10:10-10:30	設備認識與測試	科技大樓四樓 402、404 電腦教室	
10:30-11:00	英文輸入競賽 時間	科技大樓四樓 402、404 電腦教室	領隊及指導老師 休息室位於 科技大樓六樓
11:00-11:40	軟體應用競賽時間	科技大樓四樓 402、404 電腦教室	領隊及指導老師 休息室位於 科技大樓六樓
11:40-12:00	休 息	科技大樓五樓綜合廳	
12:00-13:00	賦 歸	科技大樓一樓	
13:00-17:00	成 績 評 定	科技大樓四樓 402、404 電腦教室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

## 競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校須指派教師一名領隊，不得在現場指導，學生依規定時間繳卷，凡經判定違規者，不予評分。
- 二、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證件入（出）場，餘皆不准進場。
- 三、競賽學生必須配帶競賽證，並須攜帶原學校學生證，經查驗後始可進場參加競賽。
- 四、本競賽筆試部分採用畫卡方式進行，因此請參賽同學自備 2B 鉛筆一支及橡皮擦一塊。預備鈴響後，競賽學生始得進入考場，並靜立於各編號工作台旁，俟競賽鈴響後，即行作業。
- 五、競賽學生進入競賽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
- 六、競賽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中途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競賽資格。
- 七、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評審員視實況制止或宣告取消其競賽資格：
  1. 與其他選手隨意更換工作台者。
  2. 任意取用他人工具或協助他人作業者。
  3. 在場內大聲喧嘩或隨意走動者。
- 八、競賽終止鈴響後各生應即停止作業，整理場地，歸還借用工具，繳交作業成品，經評審員查碼後，始可離開現場。
- 九、若有破壞競賽試場設備等情事，應照價賠償。
- 十、競賽學生若違反上列事項即取消其競賽資格。
- 十一、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教師補充說明為準。
- 十二、競賽後當天評審完畢呈報主辦單位擇期頒獎。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 術科競賽內容

## 一、 英文輸入：

- 1、 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英文輸入競賽網站公告之 2016 中英打練習暨測驗系統安裝檔 檔案 [ExamSystem.exe\(25235 KB\)](#) 英文輸入試題 T1-T15。
- 2、 測驗時間為 10 分鐘
- 3、 成績計算：電腦評分，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 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 4、 比賽成績：輸入速度（以分鐘為單位）

## 二、 軟體應用術科操作：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之丙級軟體應用術科文書處理試題，題組一至題組十五為主。
- 2、 測驗時間為40分鐘（含列印）
- 3、 成績計算：以技能檢定中心公告之丙級軟體應用術科文書處理扣分標準為依據。
- 4、 比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依扣分標準扣分至零分為止。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 術科競賽評分表

評審標準：

1. 成績評定：以筆試及實作二部份成績合併計算，筆試佔百分之三十，實作佔百分之七十（英文輸入 5%、軟體應用術科 65%），實施操作競賽。
2. 名次評審：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分數相同時以實作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文書處理扣分標準：

座號	姓名	題組		
	扣 分 項 目	每 處 扣 分		實際扣 分
(1)	不符合題內有★的說明條件	50分		
(2)	不符合題內有◎的說明條件	20分		
(3)	不符合題內有●的說明條件	10分		
(4)	不符合題內有△的說明條件	5分	以每段落或以圖為扣分 單 位	
(5)	不符合題內有※的說明條件	3分	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	
小	計		評 分 人 簽 名	
總	分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場地位置：新興高中科技 4 樓（402 教室、404 教室）

名稱	數量	備註
主機：CPU Core 2 2.8GHz	100	每間教室各 50 台
顯示器 acer 19 吋 TFTLCD 螢幕	100	每間教室各 50 台
硬碟 500GB	100	每間教室各 50 台
印表機 HP LASERJT-M401 雷射印表機	4	每間教室各 2 台
作業系統：Windows 10	100	每間教室各 50 套
應用軟體 OFFICE 2010 中文專業版	100	每間教室各 50 套
中文輸入系統內建的輸入法	100	每間教室各 50 套



## 商管術科考試

